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军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5 人，代表股份 131,736,0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8,349,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2 人，代表股份 123,386,8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5 人，代表股份 131,736,0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8,349,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2 人，代表股份 123,386,8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47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4,655,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85%；反对 74,625,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476%；弃权 2,455,4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5,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3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655,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85%；反对 74,625,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476%；弃权 2,455,4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5,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39%。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40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587%;反对 73,418,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312%;弃权 2,911,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0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406,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587%;反对 73,418,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312%;弃权 2,911,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1,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02%。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617,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190%;反对 73,436,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453%;弃权 2,681,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617,5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190%;反对 73,436,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453%;弃权 2,681,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7%。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543,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6%;反对 73,465,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672%;弃权 2,727,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3,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0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543,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6%;反对 73,465,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672%;弃权 2,727,18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3,5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0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3,436,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636%；反对 75,65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18%；弃权 2,640,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6,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4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436,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636%；反对 75,658,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18%；弃权 2,640,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46%。

（5）发行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771,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362%；反对 73,182,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522%；弃权 2,781,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1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771,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362%；反对 73,182,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522%；弃权 2,781,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17%。

（6）限售期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985,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983%；

反对 72,792,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64%；弃权 2,957,8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5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98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983%；反对 72,792,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64%；弃权 2,957,8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53%。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4,532,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54%；反对 74,248,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612%；弃权 2,955,3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532,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54%；反对 74,248,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612%；弃权 2,955,3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4%。

（8）上市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6,083,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28%；反对 72,652,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9%；弃权 3,000,0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2,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83,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28%；反对 72,652,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9%；弃权 3,000,0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2,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3%。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64,08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460%；反对 63,815,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419%；弃权 3,836,3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4,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084,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460%；反对 63,815,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419%；弃权 3,836,3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4,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1%。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84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899%；反对 72,490,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274%；弃权 3,402,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2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42,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899%；反对 72,490,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274%；弃权 3,402,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6,4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27%。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 54,167,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179%；反对 74,42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53%；弃权 3,144,3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6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167,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179%；反对 74,424,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53%；弃权 3,144,3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6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4,27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961%；反对 74,40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801%；弃权 3,061,2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9,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3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270,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961%；反对 74,404,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801%；弃权 3,061,2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9,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3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4,22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617%；反对 74,314,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119%；弃权 3,196,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27,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6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224,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617%；反对 74,314,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119%；弃权 3,196,50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27,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6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7,202,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19%；反对 70,84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10%；弃权 3,684,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7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202,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19%；反对 70,848,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10%；弃权 3,684,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7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282,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650%；反对 73,274,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225%；弃权 3,17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4,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2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282,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650%；反对 73,274,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225%；弃权 3,17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4,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2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4,292,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128%；反对 74,341,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320%；弃权 3,102,6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292,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128%；反对 74,341,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320%；弃权 3,102,6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4,3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417%；反对 73,907,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028%；弃权 3,49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4,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5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330,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417%；反对 73,907,6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028%；弃权 3,49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4,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5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77,682,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686%；反对 50,074,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111%；弃权 3,978,7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0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682,8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686%；反对 50,074,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111%；弃权 3,978,7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0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对该项决议，同意 55,792,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516%；反对 72,412,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683%；弃权 3,530,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7,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792,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516%；反对 72,412,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683%；弃权 3,530,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7,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